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寶瑩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君

相 對 人 華彬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金堂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0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再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票載發票日民國107年10月11日、票號348400號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

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07年10月11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係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抗告人因簽發本票已有相當之時日，尚需進一步確認簽發票據之情形等語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抗告人為發票人，且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係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陳明其已於107年10月11日提示系爭本票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然抗告人僅空言抗辯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即不足採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文 通  
法 官 陳 景 裕  
法 官 許 慧 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
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淑貞